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蔡金伶

林冠瑛

林柔羽

被告 姜啓文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霽律師

被告 林泓鈞

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

被告 莊貽甯

KOKI JR. FRANCIS RAYMOND

HERNIKSON CONSULTANTS INC (英屬安圭拉商)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泓鈞

被告 SIKI ENTERPRISE CO. LTD (香港商) (中譯：香港

01 法定代理人 莊貽甯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具狀  
03 擴張訴之聲明，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04 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係聲  
06 明：被告姜啓文、莊貽甯、林泓鈞、KOKI JR. FRANCIS RAYMON  
07 D、HERNIKSON CONSULTANTS INC、SIKA ENTERPRISE CO. LTD應連  
08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1,772,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原告具狀  
10 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姜啓文等六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1 同）597,075,589元，及其中591,772,7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其餘5,302,86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關於擴張訴之聲明  
14 5,302,860元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302,860元（請求利息部  
15 分不併算其價額），應徵擴張聲明之第一審裁判費63,627元。茲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17 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訴之聲明部分，特此裁  
18 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陳今巾